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李明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蘇建誠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盧啓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35港元（「末期股息」）。
8.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一般授權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9.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需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下列方式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該通告**」）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蔡燕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表決方式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cloud.com/hongkong/00157/irwebsite>)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於有關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上述大會而言，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然而，股東務請注意，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為香港之公眾假期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將不開放以作代表委任表格的實體交收。請作出妥善安排以確保於截止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後之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最後日期將仍為上述期間及日期。

5. 為確定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該股息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35港元。倘若股東通過第7項決議案批准是項股息，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派發予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7. 如屬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與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8. 惡劣天氣安排

於大會日期上午八時至上午十時期間的任何時候，倘香港懸掛或預計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或預計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大會更改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及蘇建誠博士；非執行董事蘇詩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謝邦昌先生組成。